

证券代码：300721

证券简称：怡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2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0,1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怡达股份	股票代码	3007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国庆	孙洁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西石桥球庄 1 号	江苏省江阴市西石桥球庄 1 号
传真	0510-86609388	0510-86609388
电话	0510-86600202	0510-86600202
电子信箱	caiguqing3376328@163.com	nanalogox@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公司始终专注于醇醚及醇醚酯类有机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20余年的发展，公司已逐步发展成为集生产、科研为一体、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与国际接轨的国内领先醇醚企业。公司主导产品为“怡达牌”丙二醇醚及丙二醇醚酯系列产品、乙二醇醚及乙二醇醚酯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电子、覆铜板、汽车制动液、农药、医药、印刷、清洗剂、日用化学品等行业。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以直销为主，针对需求量小、公司销售网络覆盖能力相对薄弱的地区，以贸易为辅。立足国内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开辟国外市场，依托现阶段已合作的国际国内知名企业挖掘市场机会，并寻求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生产模式

采用规模化、自动化的生产装置24小时连续生产，生产装置通常为综合装置，可根据市场所需，生产不同种类的产品，装置利用率高、运行稳定。公司依托“三江战略布局”，统一管理吉林怡达、珠海怡达客户资源、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在上年末根据销售计划、产能和设备状况制定下年度的生产计划。

3、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采用集中采购模式，即总量约定、分批交付。对于其他原材料和辅料、五金等材料，采购人员根据生产订单，结合存货，确定数量，再经比价、询价后在合格供应商名单里选择供应商。

4、研发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取自主研发为主，并积极利用外部技术资源进行合作开发的研发模式。依托公司技术研究中心的技术研发力量，将公司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有机结合。针对客户需求，进行量身定制，将公司产品更好的推向市场，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竞争力。

5、盈利模式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醇醚及醇醚酯类有机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不断巩固公司的竞争地位。经过多年行业积累及优质的产品品质，公司赢得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与吉林怡达、珠海怡达形成三地联动的采购、生产、销售模式，使资源得到了有效配置，降低生产成本，扩展市场空间，公司的销售收入逐年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所处行业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世界精细化工发展的显著特征是：产业集群化、工艺清洁化、节能化、产品多样化、专用化、高性能化。近年来，精细化工的发展在中国愈来愈得到注重，已经变成化工行业的战略要点，同时也是新材料的关键构成成分。但是我国的精细化率相对国外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此外，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在传统产品竞争力提升的同时，高端化工类产品严重短缺，部分高科技产品还处于空白状态。因此，提升行业整体自主研发能力和产业竞争力将成为国家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1,212,719,997.32	1,002,473,250.57	20.97%	1,094,713,66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584,782.37	59,530,743.74	8.49%	57,574,33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849,245.13	58,257,451.91	1.02%	51,620,20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7,876.68	41,077,749.58	-94.94%	166,139,567.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56	1.0349	1.03%	1.15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56	1.0349	1.03%	1.15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3%	13.72%	-1.89%	18.70%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1,270,071,915.87	889,088,030.75	42.85%	758,720,40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2,746,816.56	489,627,401.74	74.16%	324,817,595.4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2,714,369.23	331,523,419.27	337,209,162.53	311,273,04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73,517.40	21,248,448.41	18,637,871.71	15,224,94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73,748.50	17,995,525.08	17,641,639.54	15,138,33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45,829.65	42,217,748.55	6,031,668.52	-13,625,710.7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5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淮	境内自然人	21.36%	17,119,608	17,119,608	质押	600,000	
沈桂秀	境内自然人	13.29%	10,650,516	10,650,516			
刘昭玄	境内自然人	6.51%	5,215,000	5,215,000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2%	2,500,000	2,5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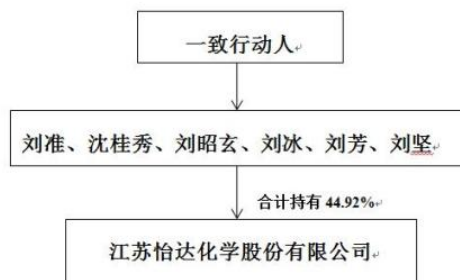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2,000,000	2,000,000		
林婵贞	境内自然人	2.50%	2,000,000	2,000,000		
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	1,850,412	1,850,412		
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	1,821,360	1,821,360		
无锡神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	1,625,952	1,625,952		
袁凌	境内自然人	1.38%	1,100,000	1,1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沈桂秀、刘准为母子关系；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无锡神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赵静珍与刘准为夫妻关系；刘准、沈桂秀、刘昭玄、刘冰、刘芳以及刘坚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就发行人的相关事项与刘准保持一致行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指导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以良好的企业形象和经营业绩，圆满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并成功的叩开了资本市场的大门，实现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成为国内醇醚细分行业上市的第一家企业。上市成功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改善了公司资本结构，扩大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提升了品牌和社会影响力，打开了

公司的发展空间，公司也将以上市作为新起点、新征程，以产业经营为基础、以资本运营为手段，努力使公司进入健康、快速发展的新阶段。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1,272.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58.4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49%，实现了业绩平稳增长。

1、厚积薄发，成功在创业板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7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5万股，并于2017年11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多年来在醇醚酯领域踏实耕耘、创新发展、规范治理，并经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三年，厚积薄发，成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上市，是公司成长发展的重要里程碑及新征程的起点，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充分发挥自身科技创新、三江战略等独特优势，使公司走上发展的快车道，并且在抓好发展的同时，抓好公司治理建设，不忘初心、谦虚谨慎、艰苦奋斗、勇于攀登，实现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实现“回报客户、回报员工、回报股东、回报社会”的企业宗旨。

2、狠抓生产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由于国家安全环保督查力度不断加强而引发了蝴蝶效应，正常生产率低造成市场供应不足，国内化工产品价格上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了不利影响。面对上述情况，公司审时度势、活应变，及时调整产品销售策略，确立了“多元化”、“精细化”、“专业化”的产品发展方向，开拓发展高附加值的精细化工产品，实现业绩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同比增减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醇醚系列产品	66,709.29	55.01%	50,663.37	50.54%	31.67%
醇醚酯系列产品	50,383.90	41.55%	45,972.01	45.86%	9.60%
汽车制动液	1,344.88	1.11%	973.58	0.97%	38.14%
其他	2,833.93	2.33%	2,638.37	2.63%	7.41%
合计	121,272.00	100.00%	100,247.33	100.00%	-

3、安全环保管理到位，保障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安全环保的新要求，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加大安全、环保设施投入，做好安全检查，加强专业培训，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1）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制。从总经理到管代，从管代到员工，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加大安全、环保设施投入。报告期内对部分作业区增加了SIS系统和紧急切断系统等安全设施；在VOC减排工作方面建立了LDAR体系；增加了声光报警静电释放器，厂界VOC监控系统；完善了环保信息公示系统等。

（3）做好安全检查。全年组织对各生产公司进行综合、节假日及应对环保、安监等部门专业检查达130余次，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4）加强专业培训。公司对新入职员工进行三级培训，利用检修期间对全体员工进行工艺操作、安全、环保、消防知识、事故案例等方面的培训和考试，确保全员安全培训到位。

（5）做好应急预案和消防演练，部门做好现场处置方案，全厂做好综合演练。

4、加强内部治理，优化质量标准

依托创业板上市的契机，从强化公司治理出发，公司进行了一系列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架构调整以适应新形势下企业的发展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修订程序文件四份，新增《水煤浆的验收标准》、《等离子体质谱仪操作规程》，修订《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负责人带班、巡查制度》等共计七十余份，修订原材料标准四份，产品标准五份，主持制定行业标准一项，新增了ICP-MS检测设备，并制定了检测方法，还制定了产品中硅的检测方法，建立了异丙醇、异丁醇、水煤浆等10类产品及原料的检测方法。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作为第一起草单位组织编制的行业标准“工业用乙二醇丁醚乙酸酯”标准荣获“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优秀标准项目”。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醇醚系列产品	667,092,875.71	527,505,232.53	20.92%	31.67%	34.08%	-1.42%
醇醚酯系列产品	503,838,979.30	441,753,335.71	12.32%	9.60%	17.33%	-5.7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对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同时，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其他收益 6,815,009.85元，增加营业利润 6,815,009.85元。

(2)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会计政策的变更未对公司产生影响。

(3)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并追溯调整。	本年营业外收入减少113,829.76元，本年资产处置收益增加113,829.76元。上年营业外支出减少670,216.96元，资产处置收益减少670,216.96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